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主席

建議成立「跟進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根據政府公佈的港口及海事統計資料，近年各類船隻的數目不斷增加，雖然當局強調，本港水域內的整體避風泊位供應足以應付至二〇三〇年的預測需求，但計算方式僅以全港整體泊位出發，未有仔細考慮並了解分區實際使用情況，衍生諸多問題。加上，基於業界作業模式、漁市場基建規劃及停泊母港的習慣，大部分船主必須把其船隻停泊在市區內或附近的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令泊位嚴重不足，加上部分船隻在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內未能秩序井然地停泊，甚至有工作船因未繫穩而被風浪推擁撞向其他船隻，導致各類船隻的負責人不時就該等泊位的使用問題發生磨擦，船隻之間也容易發生碰撞。以香港仔避風塘為例，由於泊位不足，長期出現漁船與遊樂船隻混泊的問題，導致爭執矛盾不斷湧現。

再者，有一些較為偏遠的避風塘(例如喜靈洲避風塘)因往返需時，即使該區有足夠的避風泊位，使用率實際卻偏低，無從改善現有避風泊位面積使用情況。此外，以往颱風襲港期間，均有多艘船隻擱淺或翻沉，更凸顯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泊位不足、抗風能力弱及管理不善的問題。我們認為，政府應全面檢視長遠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的整體規劃情況，增加泊位以應付實際需求。因此，我們根據《內務守則》第 22(s)條，建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成立「跟進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並按《內務守則》第 22(s)條，建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如下：

擬議職權範圍下：

研究及跟進現行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的撥備規劃。

據議工作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所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月的期限延長。」

擬議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下列範疇及提出建議：

- 一、檢討計算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面積方程式是否合理
- 二、釐清各區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的實際使用情況
- 三、檢討現時各區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內各個產業的類型及需求
- 四、改善整體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設施的可行性措施及落實時間表
- 五、當局現行為擴建及增建各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的計劃
- 六、解決小型船隻泊位及上落船設施不足的問題
- 七、優化在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按各類行業船隻劃分停泊區的可能性

本人謹請主席就上述建議納入最近期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委員
何俊賢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